

# 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鉴于：

1、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以 2014 年末总股本 204,600,000 股为基数，用未分配利润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；

2、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股本由 204,600,000 股增至 225,060,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（A 股）；

因此，2015 年 8 月 19 日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》的议案，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### 1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

原章程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4,600,000 元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5,060,000 元。”

### 2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八条

原章程为：公司成立时，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00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向发起人发行。

2002 年 8 月 29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公司向公众发行新股 4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003 年 5 月 12 日，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、转增 4.5 股的分配及转增方案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,500 万元人民币。

2010 年 4 月 14 日，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的分配方案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0,500,000 元人民币。

2013 年 5 月 16 日，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全体股东

每 10 股送 2 股的分配方案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4,600,000 元人民币。

**现修改为：**“公司成立时，经批准发行的普通股总数为 6000 万元人民币，全部向发起人发行。

2002 年 8 月 29 日，经中国证监会批准，公司向公众发行新股 4000 万股，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
2003 年 5 月 12 日，经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实施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、转增 4.5 股的分配及转增方案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5,500 万元人民币。

2010 年 4 月 14 日，经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的分配方案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170,500,000 元人民币。”

2013 年 5 月 16 日，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2 股的分配方案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04,600,000 元人民币。

2015 年 5 月 20 日，经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 股的分配方案，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25,060,000 元人民币。

### **3、修改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**

原章程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04,600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实现全流通。”

现修改为：“公司股份总数为 225,060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实现全流通。”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！

万向德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19 日